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3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计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鹿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7.842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粮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雾繁”)、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资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56.6635%、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92.15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鉴于中原特钢股票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超15%,且深证成指(399001)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11437.21点)跌幅超15%。截至目前,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价基准日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10条第(4)款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日。

(2)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84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数=该交易对方所持有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10.84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人民币)	股份数量(股)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56.6635%股权	1,200,452.27	1,107,428,293
首农食品集团	中粮资本4.6296%股权	98,081.83	90,481,396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5.1440%股权	108,979.81	100,534,883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9.2593%股权	196,163.67	180,962,793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6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6	80,427,911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合计		1,952,413.00	1,801,118,99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调整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仍为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调整。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7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拟以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7.842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粮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雾繁”)、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资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56.6635%、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92.15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公告》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与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签署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一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原特钢股票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超15%,且深证成指(399001)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11437.21点)跌幅超15%。截至目前,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条件。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价基准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10条第(4)款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日。

2、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84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数=该交易对方所持有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10.84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人民币)	股份数量(股)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56.6635%股权	1,200,452.27	1,107,428,293
首农食品集团	中粮资本4.6296%股权	98,081.83	90,481,396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5.1440%股权	108,979.81	100,534,883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9.2593%股权	196,163.67	180,962,793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6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6	80,427,911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合计		1,952,413.00	1,801,118,99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调整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仍为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调整。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8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7.8428%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中粮集团、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弘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雾繁”)、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资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分别持有的中粮资本56.6635%、4.6296%、5.1440%、9.2593%、4.1152%、4.1152%、4.1152%、4.1152%(共计92.15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公告》和《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及公司与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签署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一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中原特钢股票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超15%,且深证成指(399001)在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中原特钢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10月25日)收盘点数(即11437.21点)跌幅超15%。截至目前,市场走势已触发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价基准日

《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3.10条第(4)款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即2018年7月2日。

(2)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84元/股,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原特钢股票交易均价的90%。

(3)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数=该交易对方所持有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人民币10.84元/股计算,中原特钢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

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人民币)	股份数量(股)
中粮集团	中粮资本56.6635%股权	1,200,452.27	1,107,428,293
首农食品集团	中粮资本4.6296%股权	98,081.83	90,481,396
温氏投资	中粮资本5.1440%股权	108,979.81	100,534,883
弘毅弘量	中粮资本9.2593%股权	196,163.67	180,962,793
宁波雾繁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上海国际资管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6
结构调整基金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6	80,427,911
航发资产	中粮资本4.1152%股权	87,183.85	80,427,908
合计		1,952,413.00	1,801,118,998

上述交易对价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中原特钢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补足。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若中原特钢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调整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仍为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

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调整。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调整。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配套募集资金。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粮集团、首农食品集团、温氏投资、弘毅弘量、宁波雾繁、上海国际资管、结构调整基金、航发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5,000万元-7,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9,955.6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采取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等措施,产品盈利能力较大提高,营业毛利率同比提高约5个百分点,期间费用同比降低2,000余万元。同时,二季度取得债务重组利得700余万元。由于上述原因导致业绩超出前期预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公告编号:2018-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8日至7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8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0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034,3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5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60,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9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5,594,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007%。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5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593,9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3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284%;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3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284%;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5,3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15,386,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2%;反对208,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王振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6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东华软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章云芳、刘玉龙、杨铭、苏美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至高通信2014年度至2017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与2014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相差15,513.3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9.68%。至高通信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4,305,185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93,691,111元,业绩承诺方承担全额补偿责任。根据公司与章云芳等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方内部协商,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及现金数分配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章云芳	82,890,623.29	19,654,812
刘玉龙	0	1,937,655
苏美娴	5,400,244.08	1,356,359
杨铭	5,400,244.08	1,356,359
合计	93,691,111.40	24,305,185

公司将根据相关约定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注销该部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回购并注销相关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从3,139,787,560股减少至3,115,482,37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139,787,560元减少至人民币3,115,482,375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该等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8月24日

每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健、张雯

4、电话:010-62662188

5、传真:010-62662299

6、邮编:100190

7、电子邮箱:zhangwen_cw@dhcc.com.cn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51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98,4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1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杰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楼晓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会议,董事黄华女士及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马进先生、傅晶晶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饶伟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98,466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798,466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614,064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14,064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非凡、郭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8-04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诚信集团”)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将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2018年6月22日增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2018年6月22日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金诚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截至2018年7月6日,金诚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内,金诚信集团累计增持金额为1,976.66万元,累计增持股份2,33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拟以自身名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普通股。

4、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2018年6月22日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18年6月22日增持金额)。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个月内(即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2日止)。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